11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绥芬河市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绥芬河市阜宁镇红花岭道路及路缘石基础设施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绥芬河市阜宁镇红花岭道路及路缘石基础设施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217.884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40.813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绥芬河市阜宁镇红花岭道路及路缘石基础设施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人,营业收入为<u>9217.884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40.813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学、黑龙工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8月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